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棋楠	服務機關	1.南投縣議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4年12月2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段	188.51	全部	吳棋楠	111年07月28日	繼承	188,510 (共同共有)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段	159.84	全部	吳棋楠	111年07月28日	繼承	159,840 (共同共有)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段	286.24	全部	吳棋楠	108年03月29日	繼承	383,848 (共同共有, 超過五年)
南投縣名間鄉名山段	476.13	全部	吳棋楠	111年07月28日	繼承	761,808 (共同共有)
南投縣南投市福助段	2,100.67	10分之9	吳棋楠	111年07月28日	繼承	11,721,720 (共同共有)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中興路	324.40	2分之1	吳棋楠	111年07月28日	繼承	59,050 (共同共有)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本欄空白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8,915,67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保證債務	吳棋楠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0,559,499	92 年 06 月 09 日	主債務人吳 ○華無法清償
保證債務	吳棋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8,356,171	92 年 06 月 09 日	主債務人建 華塑膠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清償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棋楠